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林福來

相對人 百賀日式燒肉火鍋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「百賀日式燒肉火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賀日式燒肉火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